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53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明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83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張肇嘉